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3）沪0116民初14775号

原告：张某，男，1970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某，男，1965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原告张某与被告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3日立案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2023年9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7.5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人民币7.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起诉日为2,850元（计算方式为：75,000元×3.65%×380/365=2,850元）。事实和理由：原告张某与被告系亲戚关系，被告朱某与陈某系夫妻关系。2017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之妻陈某在上海芝麻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芝麻宝公司）做

业务员。为了增加业务量，陈某多次上门找原告，表示芝麻宝公司的存款利息远高于银行，并且安全性高，自己家的钱都是存在芝麻宝公司。出于对亲戚的信任，2018 年 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原告分别与芝麻宝公司签订了两份《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购买协议》，分别约定原告投资 10 万元和 5 万元至芝麻宝公司，投资期限为一年，芝麻宝公司提供的年化收益为 8%，投资收益将按月支付。原告均于协议签订当日交付投资款。然而到了 2018 年年底，原告才知道，芝麻宝公司所销售的理财产品根本没有获国家的金融许可，陈某等人的行为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由于涉及的数额巨大，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在原告的多次催促下，2019 年 1 月 16 日，被告朱某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内容为：“张某因存芝麻宝 15 万元，现约定 3 年之内还清本金，如三年内违约，由我朱某承担偿还 7.5 万元。”2020 年 9 月 18 日，陈某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案号为(2020)沪 01 刑终 1382 号。据该判决书记载：“陈某非法吸收资金 1400 余万元，尚有 500 余万元未兑付……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原告至今未获得任何退赔。而朱某也一直没有归还《欠条》所列的欠款。2022 年 7 月，陈某出狱。原告又前往被告处催讨钱款，被告虽承认该笔欠款，但表示自己没有钱而拒绝偿还。自 2019 年至今，原告为该笔钱款四处奔波，多次催讨未果，已心力交瘁。现原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朱某自愿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张某人民币6万元；如被告逾期履行支付义务，原告有权按诉请的7.5万元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原告张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73元，由被告朱某承担，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书上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雁虹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惠芳